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參訪注意事項

1. 請依導覽人員指示參觀。
2. 請勿攜寵物、違禁物或危險物品入館。
3. 參訪時間為 AM：09：00~12：00、PM：02：00~05：00。
4. 上、下午時段僅各接受一個單位申請參訪。
5. 參訪申請須於 14 天前~60 天內提出。
6. 團體預約如為申請參與宣導，人數需滿 20 人以上，70 人以下，不接受現場臨時申請。
7. 申請時間重複者，以先提出之單位(含電話)為優先。
8.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參訪時，請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等相關規定，檢附經權責機關審查列有本局暨各大（分）隊行程之通過文件。
9. 為避免活動過程中發生意外，敬請各參訪團體自行保險。